

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

文康公關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九時十五分
地點：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室（帝皇閣側）
召集人：林莉玲
出席：黎志雄 容耀榮 龔鏡泉 冼國信 黃恩偉 林開發
徐志洪 唐鼎山（管理公司代表）
紀錄：李惠姚（法團助理）

會議議程：

(一) 通過文康公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沒有委員反對，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紀錄<見附件一>

(二) 檢討母親節兩天團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母親節東莞兩天遊已於2016年5月7、8日(星期六、日)順利舉行，收費：\$1,130(成人)，\$980(10歲以下小童)，有40人參加(成人38位、小童2位)，是次活動由「味力之旅」承辦。委員對行程安排可有意見？

委員冼國信先生表示，今次行程和住宿安排均好，領隊和導遊盡責，參加者對整體安排滿意。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今次活動共有3名委員參加，「味力之旅」提供一個免費工作人員位，每名參加委員津貼\$400，是次活動法團須贊助\$70<見附件二>。費用由舊衣物和廢紙回收的行政費中支付。

(三) 商討事項

3.1 第二十一次業主周年大會籌備事宜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第二十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晚上七時三十分在沙田富豪花園新光宴會廳舉行，早前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已將管理委員會2015/2016年度工作報告、財務核數報告、資產負債表、大會通知書、委任代表的文書、認收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單位一覽表及邀請嘉賓名單的文書初稿已經派發給各委員<見附件三>，委員可有修改建議？

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邀請的嘉賓有：民政事務處李嘉輝先生、沙田警民關係組代表吳裕泰警長、法團法律顧問廖建華大律師、法團顧問吳欽秋先生、趙敏明先生、蔣德明先生及管理公司行政主任黃國浩先生，請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

報告業主周年大會停車場集資事宜。

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報告，由於今次大會將議決消防處要求改善停車場消防安全指示費用及赤字集資方法，已草擬集資信稍後將與大會通知書和委任代表的文書寄或派給停車場車位業主，請各車位業主撥冗出席業主周年大會投票議決。

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大會程序通知書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派予業戶，請委員參閱各文書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如有修改請於 6 月初通知團助理李惠姚小姐，修訂的文書將派予管理委員會委員參閱。

3.2 法團通訊

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2015/2016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頗多，請委員參閱工作報告內容可以刪減的項目和修改的地方，會後如有修改請於 6 月初通知團助理李惠姚小姐，修改好的工作報告將於 6 月中旬交予印刷公司排版。

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預計印刷六頁 2,300 份，已經找「創意工廠有限公司」和「圖文印刷公司」進行報價，「創意工廠有限公司」每份\$2.4，費用\$5,520<見附件四>，「圖文印刷公司」2,300 份，費用\$3,900<見附件五>，兩間印刷公司的印刷費相差頗多，另訂製大會橫額一條。

經委員商討後，將 2015/2016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稍為修訂，第六十七期法團通訊印刷六頁，第一至第四頁是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五頁是富豪花園和管理委員會 2015 年度財務核數報告，第六頁是富豪花園資產負債表，並選取「圖文印刷公司」承印第六十七期法團通訊，2,300 份費用\$3,900，預計七月初派予業戶，300 份在第二十一次業主周年大會上派發給出席的業戶及訂製大會橫額一條，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跟進。

3.3 暑期興趣班及活動

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報告，今年將開辦的暑期興趣班有 Ms. Starr 的英文班及 Billy's Art Place 興趣班，各興趣班的上課日期及時間仍在編排中，預計 6 月中開始接受報名，英文班十堂\$1,675(每堂 2 小時\$150、包材料費\$175)，七堂\$884(每堂 1.5 小時\$112、包材料費\$100)每班 8 人<見附件六>，收費與現時班組一樣，Billy's Art Place 興趣班稍後提交上課資料和收費。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委員是否同意開辦英文班及 Billy's Art Place 暑期興趣班？

沒有委員反對，一致通過開辦英文班及 Billy's Art Place 暑期興趣班，由法團助理李惠姚小姐跟進。

(會後註：Billy's Art Place 興趣班開辦三個班組，每班五堂收費\$330(包材料費。))

(四) 其他事項

- i. 召集人林莉玲小姐表示，申請 2016/2017 年度沙田區議會撥款舉辦的一個活動，已獲撥款\$5,850，舉辦日期 2016 年 11 月份。
- ii. 主席黎志雄先生表示，收到沙田區議會黎梓恩議員的來信，向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借用法團會議室作義務輪椅檢查服務，活動擬訂於 6 月 15 日及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見附件七>，委員是否同意借出法團會議室予黎梓恩議員舉辦上述活動？

經委員商討後，一致反對借出法團會議室予黎梓恩議員舉辦上述活動。

(五) 散會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十一時十分

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文康公關小組

召集人：林莉玲